《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制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

2月4日，我市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3号）文件，提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为落实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我们起草了本《通知》。

二、制定的依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3号）制定本《通知》。

三、起草过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后，我市即着手研究落实方案，开展调研及资金测算。并多次会同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宁波市税务局等部门，对企业范围、返还条件、发放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研究完善,形成了本《通知》。

四、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明确困难企业范围

《通知》明确困难企业范围为：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环保要求，管理运行规范且财务制度健全，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8年利润亏损或微利且裁员率小于5%的企业。国有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和烟草加工业、石油炼化、电力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水泥业、造纸业企业除外。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区的困难企业需符合2018年利润小于等于零的要求，其他统筹区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自行确定。

（二）明确返还标准与形式

为便于计算返还金额，《通知》明确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2018年度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5%，不含欠费补缴、抵扣、滞纳金等。根据企业2018年12月份报送税务部门的财务报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发放。年度汇算清缴后，对已发放企业进行核算，不符合条件的退还。返还资金直接打入企业账户，一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且不能同时享受企业稳岗返还。

企业稳岗返还标准为申报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随时申报，每半年返还失业保险费。

（三）企业裁员率计算方法

裁员率=（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申报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100%。

五、其他

为利于《通知》贯彻落实，建议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印发，文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